

证券代码：831248

证券简称：瑞德设计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服务：产品设计，交互多媒体设计，工程机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数码摄影，室内装潢设计，景观及雕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灯具，家具，灯具，电子产品及配件，文体用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装潢装饰材料、五金；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服务：产品设计，交互多媒体设计，工程机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数码摄影，室内装潢设计，景观及雕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灯具，家具，灯具，电子产品及配件，文体用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装潢装饰材料、五金；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p>

	<p>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b>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审批机关审批、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b>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3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b>（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b></p>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p>

	<p>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六）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六）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b></p>
<p><b>第四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如果决议中未明确时间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p>

<p>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恰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的辞职报告不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b>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b></p>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是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是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b>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b>
<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b>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b>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b>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运营状况。</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除章程另有约定外，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b>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b>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可以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p> <p>若董事会秘书在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提交辞职的，董事会</p>

	<p>秘书的辞职报告不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可以在任职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的辞职报告不能生效，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b>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b></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需要对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有关说明发表意见和作出相关决议。</p> <p>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的事项做出专项说明。</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b></p> <p><b>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b></p> <p>监事会会议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b>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b></p>

	<p>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需要对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有关说明发表意见和作出相关决议。</p> <p>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的事项做出专项说明。</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必要时监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p> <p><b>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b></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因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p>

<p>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九）公司网站。</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